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0-092
债券代码：113547 债券简称：索发转债
转股代码：191547 转股简称：索发转股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索发转债"赎回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0年9月15日
- 赎回价格：100.45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9月16日
-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索发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索发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为100.45元/张，可能与"索发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
- 如投资者持有的"索发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 2020年9月11日，"索发转债"价格收于139.14元/张，高于面值39.14%；2020年9月1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4.59元/股，"索发转债"转股价为10.52元/股，公司股价较"索发转债"转股价溢价38.69%。近期"索发转债"价格出现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索发转债"的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0年8月3日至2020年8月21日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索发转债(113547)"（以下简称"索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0.52元/股）的130%（即13.68元/股），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索发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索发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索发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面值的113%（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0年8月3日至2020年8月21日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索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0.52元/股）的130%（即13.68元/股），已满足"索发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0年9月1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索发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5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19年10月24日至2020年10月23日）票面利率为0.50%；

计息天数：2019年10月24日至2020年9月16日（算头不算尾）共328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 B×i×t÷365=100×0.50%×328÷365=0.45元（四舍五入）；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5=100.45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可转债赎回金额为100.45元/张（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36元/张（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45元/张（税前），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本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索发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索发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2020年9月16日）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索发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9月16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索发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0年9月15日收市前（含当日），"索发转债"持有人可按公司可转债面值（100元/张），以当前转股价格10.52元/股，转为公司股票。可转债持有人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办理转股具体事宜。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9月16日）起，"索发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将按赎回价格100.45元/张赎回全部未转股的"索发转债"并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派发赎回款。本次赎回完成后，"索发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为100.45元/张，可能与"索发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

如投资者持有的"索发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如果投资者在2020年9月15日收市时仍持有"索发转债"，可能会面临损失。

2020年9月11日，"索发转债"价格收于139.14元/张，高于面值39.14%；2020年9月1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4.59元/股，"索发转债"转股价为10.52元/股，公司股价较"索发转债"转股价溢价38.69%。近期"索发转债"价格出现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索发转债"的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4-2148011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0-093
债券代码：113547 债券简称：索发转债
转股代码：191547 转股简称：索发转股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
- 本次赎回委托理财金额：1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 委托理财期限：自2020年7月7日至2020年9月10日，共66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年2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6,1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0年7月6日，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简称"工商银行"）申购了金额为19,000万元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其中5,000万元的期限为42天，10,000万元的期限为66天，4,000万元的期限为85天，公司购买该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8日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其中，5,000万元理财产品于2020年8月17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5,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14.38万元，本金及收益已于2020年8月18日到账，并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10,000万元理财产品于2020年9月10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10,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47.92万元，本金及收益已于2020年9月11日到账，并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5,000	2020年7月7日	2020年8月17日	42天	2.50%	14.38
			10,000		2020年9月10日	66天	2.65%	47.92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46,000	46,000	105.86	–
2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36,100	36,100	130.16	–
3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36,100	36,100	217.27	–
4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19,000	5,000	14.38	–
			10,000	47.92	–
			–	–	4,000
5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8,600	–	–	8,600
合计		145,800	133,200	515.59	12,6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7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9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2,6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3,500	
总理财额度				36,100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6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0-058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数量：4,219,000股
- 回购价格区间：12.96元/股-16.92元/股

一、本次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19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9月19日，公司于指定媒体公开披露了《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58）。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其发生派息1元/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26元/股相应调整为25元/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本次回购实施情况

1、2019年9月18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19年9月19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公开披露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

2、公司本次回购于2020年9月10日到期，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4,21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66,670,000股的1.58%，回购最高价为16.92元/股，回购最低价为12.96元/股，回购均价为15.4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65,113,907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金额的下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3、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4、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19年8月27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公开披露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在公司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次回购的4,219,000股本公司股票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因此，本公司注册资本及原有股份结构并未发生变动。

2020年7月14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1,914,000股公司股票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2020年7月14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835,000股公司股票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剩余的1,470,000股将继续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本公告之日起三年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6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0-059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 委托理财期限：39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董事长具体决策及实施。（公告编号：2019-080）

一、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3月4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到期日为2020年9月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上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公司已于2020年9月7日赎回该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80.69万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20号"《关于核准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6,67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66,72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118,777,700.00元（其中：承销机构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95,300,000.00元，其他发行费用23,477,7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47,942,3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1月14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34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占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的比重（%）
生产基地及仓储物流信息化建设	376,791,800.00	214,682,187.64	56.98
线上线下渠道融合及直营渠道建设	114,322,000.00	39,993,631.45	34.98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	56,828,500.00	38,097,509.00	67.04
偿还银行贷款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100.00
合计	947,942,300.00	692,773,328.09	73.08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5,000	2.1%	11.22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9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无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授权的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2、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9月10日

4、支付方式：在理财赎回日后1个工作日内将资金划转至公司账户。

5、是否要求履约担保：无

6、理财业务管理费：在达到业绩基准的情况下，工商银行将按照业绩基准支付客户收益后，将超过部分作为银行投资管理费收取。

7、违约责任：若由于工商银行变更说明书相关条款，公司可以在规定时间内（5个工作日）选择赎回，此时工商银行不收取赎回费用，按照实际客户资金持有天数所对应业绩基准兑付本金及收益。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一是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回购等货币市场交易工具；二是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计划等；三是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类信托计划、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委托债权等。

本次委托理财购买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能够确保募投项目资金安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风险水平很低，中国工商银行承诺本金的完全保障，且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很小。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678,960,173.93	2,829,134,195.40
负债总额	534,806,981.90	544,093,016.61
净资产额	2,144,153,192.03	2,285,041,178.88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43,592.00	235,400,111.77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5,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的10.17%。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属于流动资产，不对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等财务状况指标产生影响。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属于投资所得，归属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不对经营性现金流产生影响。

五、风险提示

（一）流动性风险

除合同约定的可提前赎回的情形外，公司不得在产品到期日前提前终止。

（二）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本次委托理财所购买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该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如遇到国家宏观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变化、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涉及的融资人和债券发行人的信用违约、由于市场变化造成产品投资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交易对手经验、技能、执行力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影响产品的投资管理，发生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等情形，都将使公司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三）提前终止、兑付延期的风险

本次委托理财所购买产品在存续期间，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提前终止产品，公司将面临不能按照预期期限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以及再投资风险。如因产品投资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支付本金和收益，则公司面临产品期限延期、调整等风险。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3,500.00	13,500.00	245.96	
2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0	9,000.00	87.75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90.62	
4	银行理财产品	8,500.00	8,500.00	81.03	
5	银行理财产品	13,500.00	13,500.00	231.39	
6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74.2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80.69	
8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0			7,00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13,500.00			13,50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合计		88,000.00	62,500.00	891.64	25,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7,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0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8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5,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50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1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1号文核准，我公司于2019年7月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5名特定对象发行了18,599,25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为我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目前处于持续督导期。

因开源证券承做我公司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叶跃祥、陈功即将发生工作变动，为方便与保荐机构的沟通，提高沟通效率，更加高效地对我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实施督导工作，我公司聘请注册地与我公司同在安徽省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担任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经与各方友好协商，我公司与开源证券签订了《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持续督导服务的协议书》，公司与华安证券签订了《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持续督导协议》。开源证券未完成的对我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华安证券承继，持续督导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为确保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开展，华安证券指定保荐代表人陈一、吕娟（简历详见附件）负责本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对开源证券在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1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陈一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会计学硕士，现任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董事总经理。先后主持和负责君禾股份IPO、君禾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曲美家居重大资产购买等项目，并参与多家企业的改制发行上市工作。

吕娟女士，保荐代表人，会计学硕士，现任华安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业务执行董事。先后参与和负责君禾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蚌埠市双环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IPO改制及申报工作，双环电感、润成科技、学府信息、惠洲院等新三板公司挂牌与定增项目，安徽新华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私募债项目。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0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9月9日以电话、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9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善水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51 证券简称：威尔药业 公告编号：2020-059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吴仁荣、高正松、陈新国，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唐群松、南京舜泰宗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吴仁荣	是	982	是，首发上市限售股	否	2020-9-10	2022-9-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02%	7.52%	自身资金需求
高正松		737		否				52.23%	5.64%	
陈新国		700		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60%	5.36%	
唐群松	否	560		否				39.68%	4.29%	
南京舜泰宗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60		否				55.21%	4.29%	
合计	/	3,539	/	/	/	/	/	49.84%	27.08%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已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吴仁荣	18,521,981	14.17%	0	9,820,000	53.02%	7.52%	9,820,000	0	8,701,981	0
高正松	14,111,986	10.80%	0	7,370,000	52.23%	5.64%	7,370,000	0	6,741,986	0
陈新国	14,111,986	10.80%	0	7,000,000	49.60%	5.36%	7,000,000	0	7,111,986	0
唐群松	14,111,986	10.80%	2,800,000	8,400,000	59.52%	6.43%	8,400,000	0	5,711,986	0
南京舜泰宗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142,990	7.76%	0	5,600,000	55.21%	4.29%	5,600,000	0	4,542,990	0
合计	71,000,929	54.33%	2,800,000	38,190,000	53.79%	29.23%	38,190,000	0	32,810,929	0

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吴仁荣、高正松、陈新国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4,674.595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77%。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后，三位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2,419万股，占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51.75%，占公司总股本的18.51%。

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一年内（包含半年内）不存在质押股份到期的情况。控股股东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公司现金分红、自有或自筹资金等；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暂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及独立性造成影响。

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重大风险或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2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是否涉及同业竞争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本保荐机构"）作为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尔药业"、"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威尔药业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是否涉及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威尔药业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威尔药业实际控制人吴仁荣、高正松、陈新国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唐群松（以下简称"收购人"），拟采用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张宪伟、王志刚、王纪清、袁韶秋、胡冬林、戴永炎、梅宝宁、高伟越、郑发洲、王浩、王阳孙、柯清林、张拥军、张学宁等14人合计持有的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试剂"，证券代码：833179）30,573,876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本次收购的每股价格为人民币8.19元/股，转让总价款为250,400,044.44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合计持有南京试剂38.22%的股权，成为南京试剂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南京试剂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王志刚

3、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4、成立日期：1991年5月13日

5、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6、公司住所：南京化学工业园区赵桥河南路109号

7、经营范围：化学试剂制造；药用辅料生产；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以上项目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催化剂染料及其中间体（不含危险化学品）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光学玻璃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南京试剂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33,747.73	34,979.68
负债总额	4,713.29	5,332.08
所有者权益	29,034.44	29,647.60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6月
营业收入	40,860.16	16,240.55
营业利润	5,856.17	4,521.99
利润总额	5,884.08	4,487.55
净利润	5,130.12	3,813.15

三、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措施

（一）威尔药业与南京试剂在药用辅料业务领域不构成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南京试剂主要从事的业务与威尔药业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威尔药业（含其下属子公司，下同）主要从事合成润滑基础油产品和药用辅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南京试剂主要从事基础试剂、科研用试剂、定制化学品业务，仅有少量药用辅料业务。南京试剂主要从事的基础试剂、科研用试剂、定制化学品业务与威尔药业从事的业务在产品、客户、供应商方面存在明显差异，不构成同业竞争。

2、威尔药业与南京试剂在药用辅料业务不构成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南京试剂与威尔药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技术、销售及采购渠道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且在本次收购发生之前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收购发生之前，除威尔药业曾从南京试剂采购少量的化学试剂及其他原料外，南京试剂与威尔药业未曾发生其他任何形式的交易或资金往来。

南京试剂主要从事基础试剂、科研用试剂、定制化学品业务，仅有少量药用辅料业务，药用辅料业务收入占比较低。南京试剂与威尔药业的药用辅料业务在产品品种、主要生产过程等存在明显差异。

南京试剂和威尔药业通过关联审评且实际生产销售的药用辅料仅丙二醇存在重合，此外，南京试剂的药用辅料品种主要为小分子类品种，威尔药业的药用辅料品种为通过精准聚合、定向合成、高效分离而成的复杂结构产品，产品品种、主要生产过程不同。药品使用的药用辅料及用量取决于药品注册的配方，制剂企业完成药品注册后，药品配方即确定，制剂企业须按照配方采购相应品种的辅料进行药品生产，不同品种的药用辅料难以替代。

南京试剂与威尔药业通过关联审评且实际生产销售的药用辅料，仅丙二醇存在重合，丙二醇收入在南京试剂、威尔药业营业收入的占比都很小。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南京试剂丙二醇销售收入占其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0.06%、0.03%和0.05%；威尔药业丙二醇销售收入占其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2.19%、1.89%、1.94%。且南京试剂与威尔药业该品种针对的客户不存在重合。

（二）吴仁荣、高正松、陈新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情况

威尔药业实际控制人吴仁荣、高正松和陈新国，曾于威尔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威尔药业实际控制人吴仁荣、高正松和陈新国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拟收购南京试剂的股份并成为其实际控制人。威尔药业与南京试剂分别有药用辅料业务。南京试剂与威尔药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技术、销售及采购渠道等方面均相互独立。南京试剂与威尔药业的药用辅料业务在产品品种、主要生产过程等存在明显差异。南京试剂和威尔药业通过关联审评且实际生产销售的药用辅料仅丙二醇存在重合，此外，南京试剂的药用辅料品种主要为小分子类品种，威尔药业的药用辅料品种为通过精准聚合、定向合成、高效分离而成的复杂结构产品。南京试剂与威尔药业在药用辅料业务领域不构成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本人承诺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与威尔药业主营业务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的，本人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要求，自本函出具之日起3年内，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在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综合运用资产重组、业务调整、委托管理、设立合资公司、资产注入、剥离等多种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积极推动本同业竞争解决方案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获得通过。

上述解决措施的实施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证券监督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为前提，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不会利用从威尔药业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或参与威尔药业现有主营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3、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威尔药业造成损失，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将有助于有效的避免同业竞争，有助于有效的避免违反该等自然人于威尔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出具的《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四、保荐机构情况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威尔药业实控人收购南京试剂的协议，查阅了威尔药业与南京试剂的公开资料，查阅了威尔药业与南京试剂的药用辅料品种情况及丙二醇销售收入统计表，访谈了威尔药业高管，查阅了威尔药业实控人出具的承诺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南京试剂主要从事的基础试剂、科研用试剂、定制化学品业务，与威尔药业从事的业务在产品、客户、供应商方面存在明显差异，不构成同业竞争。南京试剂仅有少量药用辅料业务，药用辅料业务收入占比较低。南京试剂与威尔药业的药用辅料业务在产品品种、主要生产过程等存在明显差异。南京试剂与威尔药业通过关联审评且实际生产销售的药用辅料仅丙二醇存在重合，丙二醇收入在南京试剂、威尔药业营业收入的占比都很小，且南京试剂与威尔药业该品种针对的客户不存在重合。南京试剂与威尔药业在药用辅料业务领域不构成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威尔药业实际控制人吴仁荣、高正松和陈新国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收购人收购南京试剂的行为不构成对吴仁荣、高正松和陈新国于威尔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出具的《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实质性违反，即南京试剂与威尔药业在药用辅料业务领域不构成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威尔药业实际控制人吴仁荣、高正松和陈新国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将有助于有效的避免同业竞争、有助于有效的避免违反该等自然人于威尔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出具的《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保荐代表人签字：
罗贵均 刘建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1日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吴仁荣、高正松、陈新国、唐群松收购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涉及同业竞争情况的核查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吴仁荣、高正松、陈新国、唐群松委托，担任其收购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试剂"）的专项法律顾问，现特就本次收购是否涉及同业竞争情况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意见。

一、关于南京试剂与威尔药业业务上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阅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尔药业"）与南京试剂的公开资料、威尔药业与南京试剂的药用辅料品种情况及丙二醇销售收入统计表，访谈威尔药业高管，本所律师认为，威尔药业与南京试剂业务上不存在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如下：

1、威尔药业与南京试剂主要业务明显不同

威尔药业（含其下属子公司，下同）主要从事合成润滑基础油产品和药用辅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南京试剂主营业务为基础试剂、科研用试剂及定制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仅存在少量的药用辅料业务。威尔药业主要从事的业务与南京试剂主要从事的基础试剂、科研用试剂、定制化学品业务在产品、客户、供应商方面存在明显差异，不构成同业竞争。

同时，南京试剂与威尔药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技术、销售及采购渠道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且在本次股份收购发生之前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除了威尔药业与南京试剂发生少量交易外，未曾发生任何形式的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因此，威尔药业与南京试剂主要业务存在明显差异，不构成同业竞争。

2、威尔药业与南京试剂在药用辅料业务不构成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南京试剂主要从事基础试剂、科研用试剂、定制化学品业务，仅有少量药用辅料业务，药用辅料业务收入占比较低。南京试剂与威尔药业的药用辅料业务在产品品种、主要生产过程等存在明显差异。南京试剂的药用辅料品种主要为小分子类品种，威尔药业的药用辅料品种为通过精准聚合、定向合成、高效分离而成的复杂结构产品。药品使用的药用辅料及用量取决于药品注册的配方，制剂企业完成药品注册后，药品配方即确定，制剂企业须按照配方采购相应品种的辅料进行药品生产，不同品种的药用辅料难以替代。

南京试剂与威尔药业通过关联审评且实际生产销售的药用辅料，仅丙二醇存在重合，丙二醇收入在南京试剂和威尔药业的营业收入占比都很小。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南京试剂丙二醇销售收入占其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0.06%、0.03%和0.05%；威尔药业丙二醇销售收入占其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2.19%、1.89%、1.94%。且南京试剂与威尔药业该品种针对的客户不存在重合。

综上，威尔药业的主要业务与南京试剂主要从事的基础试剂、科研用试剂、定制化学品业务在产品、客户、供应商方面存在明显差异，不构成竞争业务。其次，南京试剂与威尔药业的药用辅料业务在产品品种、主要生产过程等存在明显差异。南京试剂与威尔药业通过关联审评且实际生产销售的药用辅料仅丙二醇存在重合，丙二醇收入在南京试剂、威尔药业营业收入的占比都很小，且南京试剂与威尔药业该品种所面向的客户不存在重合。南京试剂与威尔药业在药用辅料业务领域不构成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因此，南京试剂与威尔药业不存在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吴仁荣、高正松、陈新国、唐群松收购南京试剂的行为是否构成对威尔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出具的《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承诺函》的违反

经查阅威尔药业实际控制人收购南京试剂的协议，访谈威尔药业高管，查阅威尔药业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吴仁荣、高正松、陈新国、唐群松收购南京试剂的行为不构成对威尔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出具的《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实质性违反，具体如下：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吴仁荣、高正松、陈新国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威尔药业46,745,953股股份，占威尔药业股份总额的35.77%，系威尔药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0年9月7日，吴仁荣、高正松、陈新国、唐群松作为收购方与南京试剂股东张宪伟、王志刚、王纪清、袁韶秋、胡冬林、戴永炎、梅宝宁、高伟越、郑发洲、王浩、王阳孙、柯清林、张拥军、张学宁等14人签订《股份收购协议》，收购其持有的南京试剂30,573,876股股份，占南京试剂股份总额的38.22%。

本次收购完成后，吴仁荣、高正松、陈新国、唐群松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南京试剂38.22%的股份，合计持股比例超过30%，在南京试剂股东大会上享有第一大表决权，能够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要影响。同时，本次收购完成后，南京试剂董事会中由收购方提名的人员将不少于二分之一，且南京试剂的董事长由收购方提名人士担任，即吴仁荣、高正松、陈新国、唐群松能够通过其提名的董事对南京试剂董事会产生重要影响。本次收购完成后，吴仁荣、高正松、陈新国、唐群松成为南京试剂实际控制人。

另外，吴仁荣、高正松及陈新国作为威尔药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于威尔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承诺函》。

为进一步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吴仁荣、高正松和陈新国于2020年9月7日再次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拟收购南京试剂的股份并成为其实际控制人。威尔药业与南京试剂分别有药用辅料业务。南京试剂与威尔药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技术、销售及采购渠道等方面均相互独立。南京试剂与威尔药业的药用辅料业务在产品品种、主要生产过程等存在明显差异。南京试剂和威尔药业通过关联审评且实际生产销售的药用辅料仅丙二醇存在重合，此外，南京试剂的药用辅料品种主要为小分子类品种，威尔药业的药用辅料品种为通过精准聚合、定向合成、高效分离而成的复杂结构产品。南京试剂与威尔药业在药用辅料业务领域不构成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本人承诺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与威尔药业主营业务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的，本人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要求，自本函出具之日起3年内，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在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综合运用资产重组、业务调整、委托管理、设立合资公司、资产注入、剥离等多种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积极推动本同业竞争解决方案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获得通过。

上述解决措施的实施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为前提，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不会利用从威尔药业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或参与威尔药业现有主营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3、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威尔药业造成损失，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如前所述，威尔药业与南京试剂的主要业务在产品、客户、供应商方面存在明显差异，不构成同业竞争；南京试剂仅有少量药用辅料业务，药用辅料业务收入占比较低。威尔药业与南京试剂在药用辅料业务的产品品种、主要生产过程等存在明显差异，通过关联审评且实际生产销售的药用辅料仅丙二醇存在重合，但丙二醇收入在南京试剂、威尔药业营业收入的占比都很小，且南京试剂与威尔药业该品种所面向的客户不存在重合，威尔药业与南京试剂在药用辅料业务不存在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综上，威尔药业与南京试剂不存在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同时，吴仁荣、高正松和陈新国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吴仁荣、高正松、陈新国、唐群松收购南京试剂的行为不构成对威尔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出具的《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实质性违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威尔药业与南京试剂不存在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吴仁荣、高正松、陈新国、唐群松收购南京试剂的行为不构成吴仁荣、高正松和陈新国对威尔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出具的《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实质性违反。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吴朴成 张玉恒
孟奥旗
2020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8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290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月完成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并上市事宜，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担任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财通证券需履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并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限为该次发行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并经2020年7月9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发行工作需要，公司拟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将与财通证券终止原保荐协议，财通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证券承接。

近日，公司与财通证券签订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持续督导协议>之终止协议》，与中信证券签订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中信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李融先生、肖云都先生（简历附后）共同负责公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对财通证券及其项目团队在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2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李融、肖云都简历

李融：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天桥起重、长鹰信质、中环环保、屹通新材等首发项目；神剑股份、长鹰信质和楚江新材等定向增发项目；神剑股份、爱迪尔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肖云都：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当虹科技、正元智慧、圣邦股份、天能股份、千禧龙纤、宾酷网络等首发项目，方正电机等再融资项目。

股票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7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收到告知函后，公司及中介机构对告知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一落实，并就相关问题进行说明和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将《告知函》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报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0-085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9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以通讯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孙志方先生、杨红帆女士、沈文文先生及谢欣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

（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锦生先生召集并主持。

（四）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出资28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司太立制药销售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最终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注销公司控股子公司仙居司太立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该公司注销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0-086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浙江司太立制药销售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 投资金额：2800万元
-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尚未办理工商登记等手续，存在在程序风险、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及管理风险等。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设立目的

本次设立销售公司是为了适应市场竞争形势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规范公司销售系统，有效整合公司销售资源，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和业绩持续增长的需求。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司太立制药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800万元

出资方式：自有资金

注册地址：浙江省仙居县

经营范围：药品销售

以上信息具体以工商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三、影响和风险

设立销售公司有利于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提高公司综合竞争能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对公司具有积极的战略发展意义。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的发展有着积极的意义。

医药销售公司设立过程中可能存在资质审批、实施等风险，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及未来是否能实现收益等风险。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相关事宜。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0-087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拟对下属控股子公司仙居司太立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太立设备"）进行注销，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此次注销事宜。2020年9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议案》。相关情况如下：

一、拟注销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仙居司太立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万元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丰溪西路11号

法定代表人：潘春亮

成立日期：2017年9月13日

经营范围：制药专用设备、化工设备、电子产品、网络设备、电气设备、制冷设备、通用设备修理、安装；机械设备及配件加工、销售；空气净化工程设计、施工；隔热防腐；建筑安装；压力容器设计、制造；五金机电、制冷设备及配件、计算机产品及耗材、安全自动化监控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室内装饰材料、水暖器材、仪器仪表、维修工具、不锈钢制品、金属制品、玻璃制品、塑料制品、消防设备、钢材、照明器材、劳保用品、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本结构：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1%，台州市东新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9%。

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司太立设备总资产5,949,992.23元，净资产2,801,700元，2019年度净利润2,498,715.01元。

二、注销的原因

因现阶段司太立设备经营业务规模较小，基于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和经营方针的考虑，为聚焦核心业务，进一步提高管理效率，优化组织结构，降低经营管理成本，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注销司太立设备。

三、注销影响

本次注销的控股子公司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尤其是核心业务发展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注销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相应变化，但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实质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二日